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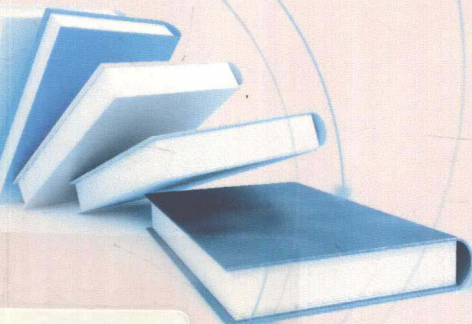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编辑出版学专业系列教材

《出版法律基础》案例选编

主编 黄先蓉

副主编 刘菡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编辑出版学专业系列教材

《出版法律基础》案例选编

主编 黄先蓉

副主编 刘菡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版法律基础》案例选编/黄先蓉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3

高等学校编辑出版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9684-1

I. 出… II. 黄… III. 出版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6788 号

责任编辑:陈 豪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7.25 字数: 125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684-1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案例1】 冰岛罂粟花案	1
【案例2】 科学教派与阿诺德·勒玛版权纠纷案	4
【案例3】 辛普森杀妻案	6
【案例4】 伪书《没有任何借口》拷问出版诚信	9
第二章 有关出版主体法律规定的案例	12
【案例1】 人民日报出版社完成转企改制	12
【案例2】 北京第三极书局停业	13
【案例3】 珠海出版社被吊销	15
【案例4】 湖北日报深化体制改革	16
【案例5】 上海译文出版社图书召回	18
第三章 有关代理行为法律规定的案例	20
【案例1】 表见代理合同纠纷案	20
【案例2】 中国××广播出版社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出版合同纠纷案	22
【案例3】 储×诉××教育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
【案例4】 徐×与××出版社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上诉案	26
【案例5】 甲出版社诉北京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无权代理纠纷案	28
【案例6】 代理权滥用纠纷案	30
【案例7】 版权引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1
【案例8】 版权引进：人民文学出版社	33
第四章 有关出版合同法律规定的案例	37
【案例1】 作家张×与××文化公司出版合同纠纷案	37

【案例2】作家贾×作品《古炉》数字版权纠纷案	39
【案例3】因出版合同纠纷作家辛×被判赔违约金 50 万元案	40
【案例4】作家蒋×诉北京××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 许可合同纠纷案	42
【案例5】××出版社授权超期仍网上卖书被判侵权案	43
【案例6】××出版社据普通许可协议起诉被驳回案	44
【案例7】著作权人和专有出版权人的权利纠纷案	45
第五章 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例	48
【案例1】翻译家马×诉××出版社不正当竞争案	48
【案例2】××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推销教学用书向学校 行贿案	49
【案例3】甲空调败诉法院判定其构成虚假宣传案	51
【案例4】甲图书公司诉乙出版社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52
【案例5】甲出版社诉乙出版社侵犯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纠纷案	54
第六章 有关著作权法律规定的案例	57
【案例1】李×与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57
【案例2】傅×岷与重庆甲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 侵权纠纷案	59
【案例3】张×权与吴×杰、吴×雄等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64
【案例4】郑×与俞×良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67
第七章 有关出版广告的案例	72
【案例1】一起虚假图书广告投诉案的思考	72
【案例2】图书宣传牛皮吹上天 卖书岂容虚假广告	75
【案例3】教科书涉嫌做广告	76
【案例4】图书封底刊登广告引发争议	78
第八章 有关出版业纠纷解决办法的案例	79
【案例1】姚×与蒋×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79
【案例2】景德镇甲实业有限公司与景德镇乙陶瓷有限公司侵犯 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	80

【案例3】周×与谢×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81
【案例4】中国甲财政经济出版社诉广西南宁乙图书有限公司 侵害出版权纠纷案	83
【案例5】图书经销合作协议纠纷案	84
【案例6】图书委托创作纠纷案	85
【案例7】朱×诉××教育出版社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86
【案例8】西安甲影视与曲江乙影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88
 第九章 有关诉讼时效法律规定的案例	90
【案例1】方×与上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	90
【案例2】甲书局股份有限公司诉乙文艺出版社有限 公司等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	92
【案例3】甲影视发行有限公司诉乙电视台侵害 作品广播权纠纷案	94
【案例4】北京甲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四川乙电影频道 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案	96
【案例5】广东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乙在线股份有限 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98
【案例6】四川××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务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00
【案例7】张×等诉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著作财产权 纠纷案	102
【案例8】北京××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民办×× 学校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05
【案例9】广州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成都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07
 后记	110

第一章 导 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都是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的。各种经济组织处在庞大而复杂的法律环境之中,其生命周期的每一个阶段,从成立、运行到消灭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出版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一样,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因此了解和熟悉自己所处的法律环境十分重要。本章案例主要涉及法的谱系及出版职业道德的相关内容,包括:民法谱系国家与普通法系国家的区别,美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与我国的区别,出版法规与出版职业道德的关系。

【案例 1】

冰岛罂粟花案^①

【案情】湖北农妇岳×种植了 13 830 株冰岛罂粟花,湖北法院认定其犯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年;江西法院则认定冰岛罂粟花不是毒品,判决报道此案的××日报社侵犯了江西一杂志社的名誉权。

2001 年 10 月,湖北宜昌市伍家岗区法院一审判决,种植了 13 830 株冰岛罂粟花的农妇岳×,犯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2 000 元。岳×被判有罪后未提出上诉。

据查,2001 年 1 月,湖北农妇岳×将所购的冰岛罂粟花种子撒在了自家对面的山坡上。5 月,冰岛罂粟花开花了。邻居见这花像是罂粟,就举报给了当地派出所。5 月 15 日,宜昌市伍家岗区公安局将山上的冰岛罂粟花全部铲除,一共有 13 830 株。5 月 15~17 日,民警对岳×先后进行了 3 次讯问,得知岳×从《农村××通》上得到种植冰

^① 搜狐新闻. 冰岛罂粟花是不是毒品 湖北、江西法院认定相反 [EB/OL]. [2002-10-08]. <http://news.sohu.com/42/02/news203570242.shtml>.

岛罂粟花的信息来源以后，在不知是否违法的情况下，出于盈利的目的，将罂粟花种在了让人很难看见的半山腰上（岳×辩称只剩下那一块闲地）。

2001年9月，伍家岗区检察院对岳×提起公诉，指控岳×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湖北宜昌市伍家岗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在法庭上岳×辩称，自己种植冰岛罂粟花时并不知其为毒品，否则是不会种的，而且也没有种那么多。岳×的辩护人称，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公安机关所作的鉴定结论专业性不强，结论模糊，不能证实所种植的植物就是毒品原植物。因岳×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此结论又是认定本案的关键，法院提请宜昌市公安局作了补充鉴定，证实岳×种植的冰岛罂粟花就是罂粟，而非观赏类植物。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岳×明知罂粟是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数量巨大，在收获前未自动铲除，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与此相关，另一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却截然相反。2002年5月，江西省高级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冰岛罂粟花不是毒品，而是园林观赏植物，可作花卉种植。××日报社所属《××都市报》在报道湖北农妇岳×一案中，把江西《农村××通》杂志与毒品犯罪相联系，因此侵犯了《农村××通》的名誉权。

2001年5月20日，在湖北农妇岳×因种植冰岛罂粟花被当地警方拘留之后，《××都市报》以“《农业××通》竟推荐种罂粟‘致富’”为题报道了此案，并配发了《“书”之祸》的评论。据采写这篇报道的记者介绍，报道是依据宜昌市公安局伍家岗区分局通讯员的稿子写的，因此稿子中《农业××通》（应为《农村××通》）的笔误也没有纠正过来。

报道刊发后，农村××通杂志社将××都市报编辑部告上了南昌市中级法院，理由是报道侵犯了其名誉权。农村××通杂志社认为：《××都市报》无根据地报道原告有违法事实并加以评论，报道所指的出版物就是原告出版的《农村××通》2000年增刊，该增刊广告中介绍的花卉种子名称为“冰岛罂粟花”，冰岛罂粟花与罂粟是有本质区别的植物，《××都市报》在报道时故意把刊物广告上介绍的冰岛罂粟花中的“冰岛”和“花”字隐去，把《农村××通》杂志与毒品和犯罪联系在一起，误导读者，使杂志的名誉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向《××都

市报》要求经济赔偿 200 万元。

南昌市中级法院一审认定，冰岛罂粟花与罂粟同科，但形态特征及所含化学成分有所不同，前者为园林观赏植物，不属于用来提炼毒品的罂粟，可作花卉种植。2001 年 12 月，南昌市中级法院判决，××日报社名誉侵权成立，判赔 15 万元。江西省高级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的判决。

【分析】两起案件关键都集中在冰岛罂粟花是不是毒品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玉胜教授认为，我国刑法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列入毒品罪里，也就表明，种植的植物要能提炼出毒品来，才能算作这里指的“毒品原植物”，如果不能提炼出毒品，就算是名称里有“罂粟”也不能算作毒品原植物。最高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马东说，一种植物算不算毒品原植物，还是要依公安机关的鉴定来判断。作为记者，对冰岛罂粟花是不是毒品罂粟不可能清楚。报社是依靠警方的案件记录等资料进行的报道，按照惯例，报社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并不进行审查。假设冰岛罂粟花不是毒品，但记者按照公安机关的一些询问笔录、刑事案件破案登记表等资料进行报道，这些资料能不能使新闻媒体在名誉权官司中免责还存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是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侵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专家们对公安机关提供的新闻通讯稿、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等是否为规定里的“公开文书”的理解并不相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新宝教授说，加盖公安局公章的新闻通稿应该算是权威机关发布的公开信息，如果媒体的报道与这些通稿没有实质的差别，就应该认定媒体尽到了注意的义务，媒体应该可以免责。但他同时也强调，一个原则就是媒体必须给予读者完整、确定的信息。最高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室杨洪逵则认为，按照新闻通稿报道，很难使媒体免责，因为新闻通稿毕竟只是新闻作品，不是文件，不能算是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没有确定性效力。

【启示】我国作为民法谱系国家，没有判例法的历史，在这些案件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法官根据自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进行判刑，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2010 年 11

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对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条件、编选程序、指导价值和参照适用等作了原则规定。截至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开发布了4批16个指导性案例^①,希望通过指导性案例来统一判案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

【案例2】

科学教派与阿诺德·勒玛版权纠纷案^②

【案情】勒玛以前曾是科学教派的成员,多年来一直寻求揭露这一邪教组织的欺骗本质。勒玛得到了被该教会奉做圣经的文本,并将它摘录刊登在互联网上。科学教派认为这些文本是它的财产(文本原件保存于24小时保安看守、大门紧锁的保险库里。只有本教成员才能见到该文本,而且观看之前必须签署不公布其内容的协议)。在勒玛把部分文件扫描进电脑,并公布在互联网上之后,该教会的一个分支——宗教技术中心(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对他提起诉讼。宗教技术中心称,这种使用是版权侵权,勒玛则说是合理使用。

利奥尼·布林克马(Leonie Brinkema)法官采用合理使用的4条标准来评估被告的辩护。勒玛认为,他的公开行为属于法律所定义的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或学术研究。布林克马驳回了这种观点。勒玛的目的不是中立的,他上网张贴这些材料主要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虽然他张贴这些材料不受商业动机的驱动,但是,勒玛的动机肯定不支持被告的合理使用抗辩。布林克马说,第一个因素有利于宗教技术中心。布林克马法官在使用第二个标准时说,虽然作品的事实性质(而非虚构性)有利于勒玛,但是,该材料此前未出版这一事实有利于宗教技术中心。第三个因素显然有利于宗教技术中心,因为勒玛复制了该文本的不连续的几部分的所有内容。第四个原则——使用对享有版权的作品的市场影响有利于被告,没有证据显示,勒玛的行为损害了该教会,也没有证据证明,勒玛是该教会的竞争者。综合以上4个因素,法庭判决,勒玛在

① 胡云腾. 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几个问题 [N]. 光明日报, 2014-01-29.

② 唐·R. 彭伯. 大众传媒法 [M]. 张金玺, 赵刚,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494-495.

网上张贴该材料不是合理使用。

【分析】美国 1976 年版权法第 107 条规定：“尽管有第 106 条和第 106A 条的规定，为了诸如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包括为了课堂使用的大量复制）、学术或科学研究之目的，对一部享有版权的作品的合理使用，包括诸如通过复制件或录音制品或者该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复制的使用不是版权侵权行为。在任何特定情形下，确定这种使用是否合理使用，考虑的因素应当包括：（1）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者是为了非营利的教育目的；（2）享有版权的作品的性质；（3）与享有版权的作品整体相比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4）使用对享有版权的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1992 年 10 月 24 日，美国颁布版权法修正案，在第 107 条最后增加了一款：“一部作品未出版的事实本身不应妨碍合理使用的判决，只要该判决是在考虑了上述所有因素基础上作出的。”利奥尼·布林克马（Leonie Brinkema）法官采用这 4 条标准得出勒玛在网上粘贴材料不是合理使用的结论。

【启示】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了合理使用的 12 种情况。具体如下：（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11）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12）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美国的合理使用只是提出了4个标准，法官根据4个标准对作品进行衡量，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合理的判决，我国合理使用明文规定12种情况，与美国的标准相比，灵活性不够强。

【案例3】

辛普森杀妻案^①

【案情】1994年前美式橄榄球运动员辛普森（O. J. Simpson）杀妻一案成为当时美国最为轰动的事件。此案当时的审理一波三折，辛普森（O. J. Simpson）在用刀杀害前妻及餐馆的侍应生郎·戈德曼两项一级谋杀罪的指控中，由于警方的几个重大失误导致有力证据的失效，以无罪获释，仅被民事判定为对两人的死亡负有责任。本案也成为美国历史上疑罪从无的最大案件。

1994年6月12日深夜，洛杉矶西部一豪华住宅区里，一只小狗在不停地狂吠，引起了邻居家的注意。人们在一住宅门前发现两具血淋淋的尸体。女死者后来证实是妮可·布朗·辛普森，而她身后是餐馆的侍应生郎·戈德曼。两人浑身血痕，而且被利器割断喉咙而死。死亡时间是晚上10点多。

案发当晚黄昏，妮可同孩子到戈德曼所在的餐馆吃饭。离开后曾打电话说遗留下了一副太阳镜，戈德曼找到后对同事说下班送还给妮可。案发后凌晨，4名警察部侦探来到死者前夫即著名的黑人美式足球（橄榄球）明星辛普森住所，在门外发现其白色的布朗哥型号汽车染有血迹，车道上也发现血迹。按铃无人回应，侦探爬墙而入，其中一个侦探福尔曼在后院找到一只染有血迹的手套和其他证据。

案件主要证人是当时住在客房的朋友基图，他作供说客房墙外有像地震一样的响声。此外一个被电话预约的接辛普森去机场的司机说：晚10点左右他到辛普森家按门铃无人回应，接近11点时，发现一高大黑人（与辛普森相似）匆匆从街外跑回屋，按门铃后辛普森回应了，出来说他睡着了，然后坐车到机场去芝加哥。

① 百度百科. 辛普森杀妻案[EB/OL].[2016-02-23].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X6JelXa7lXXmSBnesLJwLliaToZRs0BKHHJRi3kO2erlhG92ORYDDIet_G7p2Pda_QX-PIYxnjRKl7F15nHYuK#_1.

案发后凌晨，辛普森在芝加哥酒店接到警方通知前妻死讯，清早赶回加州。回来后辛普森在律师极力反对下单独接受了警察一小时的问话。当时警察发现辛普森受伤。他解释说，接到前妻死讯过于激动打破镜子而受伤。警察经过几天调查后，决定将辛普森列为主要疑犯准备逮捕。

6月17日，辛普森的律师准备陪同辛普森回警察局时，发现本来在楼上休息的辛普森已不知去向。随后全国观众在电视上看见了难忘的镜头：天上直升机队、地上巡逻车队全面出动，几小时后，终于发现辛普森的白色小车。几十辆警车在洛杉矶公路上展开追逐，最后辛普森被逮捕。

正式审判开始后，在开庭陈词时检方指控辛普森预谋杀妻，作案动机是嫉妒心和占有欲。离婚之后，辛普森对妮可与年轻英俊的男人约会非常吃醋，一直希望破镜重圆，但希望日益渺茫。案发当天，在女儿的舞蹈表演会上妮可对辛普森非常冷淡，使他萌发了杀机。戈德曼则属于误闯现场，偶然被杀。法医鉴定表明，被害人死亡时间大约在晚上10:00~10:15。辛普森声称，当晚9:40~10:50他在家中独自睡觉，无法提供证人。

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根据律师的建议，辛普森依法要求保持沉默，拒绝出庭作证。但是，检方关于预谋杀人的指控似乎不合情理，主要原因是：辛普森当晚要赶飞机，他已预约了豪华出租车送自己去机场。这一安排实际上堵死了他本人作案的后路，因为他必须在短短1小时10分钟之内驱车前往现场，选择作案时机，执刀连杀两人，逃离凶案现场，藏匿血衣凶器，洗净残留血迹，启程前往机场，整个环节稍有差错闪失就会耽误飞机起飞的钟点，这时，出租车司机便会成为重要证人。另外，对辛普森这种缺乏训练和经验的“业余杀手”来说，使用枪支是最佳选择，根本没必要用利刀割喉杀人。这种作案方式不仅弄得自己满身血迹，而且会在凶杀案现场、白色小车和自己住宅中留下难以抵赖的“血证”。

辩方认为，妮可有可能被贩毒集团或黑手党杀害，因为妮可有吸毒历史，如果她大量购买毒品之后未能按时支付，就有可能被黑手党暗下毒手，而割喉杀人正是黑社会惯用的凶杀手段。另外，戈德曼与妮可之间也不是一般关系，有人曾看见他驾驶妮可那辆价值15万美元的白色法拉利牌高级跑车在街上兜风。更令人生疑的是，1993—1995年，戈

德曼打工的那家意大利餐厅竟然有4位雇员被谋杀或神秘失踪。

在辛普森案中，由于检方证据全都是间接证据，因此，辩方律师对这些“旁证”进行严格鉴别和审核，是这场官司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令人失望的是，检方呈庭的证据破绽百出，难以自圆其说，使辩方能够以比较充足的证据向陪审团证明辛普森未必就是杀人凶手。

1995年10月3日，美国西部时间上午10点，当辛普森案裁决即将宣布之时，整个美国一时陷入停顿。克林顿总统推开了军机国务，前国务卿贝克推迟了演讲，华尔街股市交易清淡，长途电话线路寂静无声。数千名警察全副武装，如临大敌，遍布洛杉矶市街头巷尾。CNN统计数字表明，大约有1.4亿美国人收看或收听了“世纪审判”的最后裁决。陪审团裁决结果：辛普森无罪。

【分析】在美国的司法体制中，仅仅依赖间接证据就把被告定罪判刑绝非易事。这是因为，仅凭个别的间接证据通常不能准确无误地推断被告人有罪，必须要有一系列间接证据相互证明，构成严密的逻辑体系，排除被告不可能涉嫌犯罪的一切可能，才能准确地证实案情。此外，间接证据的搜集以及间接证据和案情事实之间的关系应当合情合理、协调一致，如果出现矛盾或漏洞，则表明间接证据不够可靠，不能作为定罪的确凿根据。在辛普森案中，检方呈庭的间接证据之一是在杀人现场发现了被告人的血迹，可是，由于温纳特警长身携辛普森的血样在凶杀案现场溜达了3个小时之久，致使这一间接证据的可信度大打折扣。^①此外，在整个审判过程中，辛普森依法要求保持沉默，拒绝出庭作证，坚持“零口供”。最终因为证据不足，辛普森无罪。

【启示】通过辛普森一案，可以看出美国司法制度对程序公正和确凿证据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了寻求案情真相和把罪犯绳之以法。实际上，整个美国宪法和司法制度的核心是注重保障公民权利和遵循正当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道格拉斯精辟地指出：“权利法案的绝大部分条款都与程序有关，这绝非毫无意义。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随心所欲或反复无常的人治之间的大部分差异。坚定地遵守严格的法律程序，是我们赖以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

^① 百度百度. 辛普森杀妻案 [EB/OL]. [2016-02-23].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X6JelXa7lXXmSBnesLJwLLiaToZRs0BKHHJRi3kO2erlrhG920_RYDDIet_G7p2PdaQXPiYxnpjRKl7F15nHYuK#4_1.

等的主要保证。”^①

【案例 4】

伪书《没有任何借口》拷问出版诚信^②

【案情】《没有任何借口》，署名“[美] 费拉尔·凯普著，金雨编译”，2004 年 1 月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到 10 月份已再版 24 次，销量超过 200 万册。一大批国内赫赫有名的企业批量购买，发给员工人手一册，甚至还要求员工学习以后谈“体会”，写“读后感”。

2005 年，《没有任何借口》被揭发为伪书。美国约翰·威利出版公司（亚洲）发表了声明称：《没有任何借口》《美国陆军领导力手册》两书仅授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大陆简体版权，在此之前没有授权其他出版机构，现在中国大陆市面上流行的同书名、类似书名图书，都不是授权版本。该公司将保留向中国司法机关提起诉讼，以及向中国新闻出版管理机关申告的权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表示，近年来有多种引进版图书遭遇跟风仿冒，从而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如《培育男孩》一书发行不久，市场上就出现了《培养男子汉》《塑造男子汉》。《没有任何借口》尚未翻译完毕，同名的《没有任何借口》（机械工业出版社）、《没有任何借口 II》（中国工人出版社）、《没有任何借口全集》（朝华出版社）就在市面上发行了。《西点领导课》正在校对之中，近似书名的《西点法则》（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就闪亮登场了。引进版图书尤其是畅销书的跟风仿冒现象，引起了业内相关人士的强烈关注。

【分析】《没有任何借口》之所以是伪书，有以下原因：

（1）违规出版。此前出版的各种版本的同名书没有一本按规定在版权页上印有版权合同登记号，也没有原版书的原文书名、出版机构、出版日期

① 百度百科．辛普森杀妻案 [EB/OL]．[2016-02-23]．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X6JelXa7lXXmSBnesLJwLliaToZRs0BKHHJRi3k02erlhG92ORYDDlet_G7p2PdaQXPIYxjRKl7F15nHYuK#4_1．

② 新华网．伪书《没有任何借口》拷问出版诚信 [EB/OL]．[2004-11-22]．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04-11/22/content_2245274.htm．

等。仅此，任何读者都可以质疑，这些书并非引进版；所有国内的出版管理机构也都可以认定，这些书都不是版权书。很明显，这些出版物是违规和假冒的。

(2) 伪造作者。这些版本的《没有任何借口》都署作者名为费拉尔·凯普 (Ferrar Cape) (有的版本还署费尔拉·凯普或只署凯普)，但唯一出版此书原著的美国约翰·威利出版公司 (John Wiley & Sons, Inc.) 通过美国出版商协会查阅所有出版资料，没有找到署此名作者的任何资料，即使全球最大图书网站亚马逊书店，也找不到这个叫费拉尔·凯普的人和他的 *No Excuse!* 一书。而这些版本的作者简介显然也是编造的，据查，其中所谓“职业训练与发展中心”在美国只有一家是做计算机技术培训的，而作者其他身份更查不到了。伪书制造者心虚地将译者标为编译，其实，就已经是不打自招了。

(3) 伪造评语。这些伪版本的封底都堂而皇之地印有所谓《纽约时报》等媒体评语，可任何检索查询都没有。所谓“最完美的企业员工培训读本”更是杜撰，这句话到了《没有任何借口Ⅱ》封底又变成了《华尔街日报》评语了，而有的评语则与此书无关，显然是挪用其他而牵强此书。

(4) 拼凑内容。正版原著《没有任何借口》(*No Excuse Leadership—Lessons from the U. S. Army's Elite Rangers*) 全书 25 万多字，由 10 位原美国游骑兵学院的军官和士兵所讲的故事组成。而伪书与此内容毫无关联，其拼凑的 10 万字的内容和案例，在许多励志类书中都能看到类似的内容。而跟风拼凑的《没有任何借口Ⅱ》内容更令人啼笑皆非，居然还有所谓“干一行、爱一行、成一行”。可见，这些伪书根本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伪书与正版原著的主旨思想更是大相径庭。伪书讲的是企业员工对公司、上司、老板要忠诚、服务，要有在极端状态下完成不可能完成任务的勇气，强调所谓“执行力”。正版书则通过十大行为准则，以人性化、科学化的手段，“促使员工在极端条件下做出优异表现，无论成功几率多小，都能坚持不懈，以培养员工不惜任何代价获取成功的精神力量”，强调的并非被动服从，而是“领导力”——一个理想团队中的每个成员都是某种意义上的领导者，这才是《没有任何借口》真正的思想精髓。

伪书称“没有任何借口”的思想源于西点军校，实际上正版原著讲述的是美国陆军一个不为人所知，但却令西点学子十分向往的美国游骑兵学院。熟知美国军事史的都知道，“没有任何借口”的思想是在游骑兵学院中

源起，并被发扬光大，乃至被推广至美国军队。^①

伪书当然涉嫌违法：第一，违反《民法通则》中关于名誉权的规定，构成对被假冒的个人或单位的名誉的侵害。第二，大部分伪书是摘录、拼凑、抄袭而成，违反《著作权法》的规定，侵害他人的著作权。侵权内容既包括人身权如发表权、署名权等，也包括财产权如发行权等。第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形成不正当竞争。伪书通常瞄准已经出版和即将出版的畅销书，炮制相同或相近的书名、装帧，与正版图书打时间差和价格差，迅速占领市场，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非法利益。第四，伪书以夸大的甚至是虚假的宣传，误导和欺骗消费者（读者），既违反了《广告法》，也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按照正规出版流程，在出版引进版图书时，出版社应向当地版权局登记，只有在出示了外版原书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以及版权合同等证明文件后，才能得到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有了这些文件，才能对书稿“验明正身”。因此，判断《没有任何借口》是不是伪书，机械工业出版社有不可推卸的责任。^②

【启示】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任何一种先进的思想和科学文化知识，一经成书出版发行，就会发生作用，甚至流传久远。伪书现象使出版者的职业道德重新成为人们审视的目标。我国出版工作者应该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原则，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树立精品意识，提高出版质量。出版工作者应该多出精品书籍，提供优质内容，更好地满足读者的精神文化需求。

① 东方网. 正版《没有任何借口》斗伪书 [EB/OL]. [2004-10-14]. <http://enjoy.eastday.com/eastday/node7209/node7248/node7364/userobject1ai623930.html>.

② 人民网. 伪书现象拷问我们什么? [EB/OL]. [2005-03-02]. <http://culture.people.com.cn/GB/40466/40469/3212313.html>.